

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

因此经过审慎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

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证券投资交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经过审慎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晓明

江浩雄

廖正品

2013 年 7 月 22 日